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05/PV.390
12 July 1993

CHINESE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三九〇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3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3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霍恩菲尔纳先生 (奥地利)

- 其它事项(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LH

下午3时25分开会。

其他事项(续)

主席(以英语发言): 虽然我非常准时, 但我们仍无法准时开会, 对此我非常遗憾。但是这不是我的责任。

雷伊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愿就延迟会议的开始向主席和委员会其他成员道歉。实际上我没想到是第一个发言, 虽然我很高兴第一个发言。

我国荣幸地担任了77国集团的主席, 我要代表77国集团对委员会目前审议的三个项目发表几点意见, 以期就这些项目制订并作出决定。我在以前的发言中曾描述了77国集团对召开第三届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届外空会议)的立场。我曾解释说, 77国集团知道, 要召开这次会议就必须明确和详尽确定会议的宗旨和目标, 我表示, 77国集团愿意积极参加为此目的的各项努力。

关于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我认为有人在非正式工作小组中已提出建议。77国集团就其而言在这个问题上十分灵活。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外层空间事务厅总部移至维也纳表示欢迎: 奥地利在空间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研究, 该国曾是1982年外空会议和1991年外层空间委员会会议等各种会议的东道国。我本人荣幸地参加了这些会议, 并享用了奥地利政府为此提供的多种便利。

我认为, 77国集团各位成员也同意这个观点。但是, 尽管77国邻国对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维也纳的各项活动表示赞赏, 而且虽然77国集团认为在维也纳召开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毫无困难, 但如果我们要在那里召开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还会有一些问题--这不是因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本身同其他会议有所不同, 而是因为正如77国集团所指出的那样, 在纽约以外地区召开会议一般来说可能造成某些困难。

一方面, 产生这些困难是由于一些委员会成员在维也纳没有外交代表, 比如, 11个非洲国家中的7个国家在维也纳没有外交代表; 一个亚洲国家在那里也没有外交代

表。

LH

换句话说，总共31个国家中有8个--占25%--未派代表去维也纳。

77国集团谨向小组委员会表示这项关注，以便能够探索协助这些国家的其他方法的可能性。这种方法将主要是继续支持目前的安排，也就是委员会的会议轮流在欧洲的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但有一项谅解，欧洲的会议地点从今以后将是维也纳。

我现在代表委员会拉丁美洲成员就某个亚洲国家要求成为成员的请求发言。我们这些国家，特别是我国，赞成增加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我们绝对不反对任何国家的参加；相反我们感到增加参加成员的数量始终是受欢迎的。

但是，包括哥伦比亚在内的拉丁美洲国家尊重每个区域集团选择其自己代表的权利。因此，我们不反对增加某个区域集团的成员数量，只要其他区域集团的代表性也有相应的增加。任何其他安排都是我们不能接受的。

奥尔忠尼基泽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如果我的理解是对的，我们现在正在讨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我仅仅代表俄罗斯联邦发言，因此我的发言将比前面的发言稍短一些。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就增加成员国数的好处取得了广泛的一致。实际上，在就这一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我国代表团采取的立场是，如果委员会要有效地处理外层空间事务，它必须包括那些能够对外层空间活动作出真正贡献和能够同联合国交流其经验、发展和方案的国家。我们的出发点是，这个问题能够达成协议并且加以解决，委员会的威信只会因此而提高。

不幸的是，出于我们无法理解的原因，有人在最后一刻提出了数量上的考虑--尽管在外层空间事务上，数量并不总是等同于质量。我们认为，我们应当考虑的不是以特定区域的代表来补充委员会的员额，而应让具有空间活动经验的国家代表参加--也就是那些能够对委员会的活动作出真正贡献的国家。这是联合国这一特定机构的独特之处。当然，我们不希望看到会议厅中有更多的空位置，因为委员会的威信将因

此而下降。

我们真诚地呼吁77国集团不要在最后一刻影响到已经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尤其因为我们无法理解它们以数量为基础的方法。

在“其他事项”项目下我们也正在审议今后召开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问题。在此方面，我们对我们已经收到的有关委员会已经详尽审议了那次会议各个方面情况的非正式文件的措辞有严重的顾虑。

LH

我不记得就此会议的不同方面进行过一次详细的讨论，我怀疑我们认真地讨论过这项问题。当然，某些代表团前后发过言；但是，没有进行过认真的讨论，原因就在于：提出这项建议的代表团不幸没有能够向我们清楚而又让人理解地解释，他们要这次会议作什么？会议的目标是什么？任务是什么？会议要讨论的具体问题是什么？而且，首先为什么要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在这些问题向我们解释清楚之前在我们准备作出决定之前，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有关这次会议的任何表示委员会已准备处理这项问题的行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所涉及的事项，显然是我希望在非正式协商中处理的事项。为了让我们有充分的时间对这些问题进行十分坦率的讨论，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我谨建议，如果哥伦比亚同意，我们在非正式磋商中继续讨论这些项目。我打算在这次会议后立即举行非正式协商。届时，我们将处理由哥伦比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所提出的所有这些事项。

雷伊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对你的建议我没有意见。然而，在我们开始非正式协商之前，我必须作以下声明，以答复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我不懂他所说的是什么协商一致或协定是什么。拉丁美洲集团不知道有任何这类东西。我们不知道他指的是什么，甚至问题的核心是什么。我国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集团所说的是，我们不反对接纳任何国家，只要导致其他区域集团所占的成员名额也按比例增加。为什么？因为这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还好在这一问题上，至

少在原则上没有一等和二等国家。因此，我们不能有选择地对待国家，那样做等于预先判断其他地区的代表没有能力有效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无论代表我国代表团，还是代表拉丁美洲国家我都不能接受这点。

我不知道这里是否有任何冲突。我不知道早先可能已经达成什么协定或协商一致。我只是说，我们准备接受接纳已提出要求的国家加入委员会，只要其他各区域集团的成员数额也有增加。我不懂这样能造成什么问题。如果有人对我说，再接受一个亚洲国家，一个欧国家，一个拉丁美洲国家，一个非洲国家，等等， 没问题，不存在冲突。但是，可能有人参加了对我们不熟悉的一些其他问题的讨论。了解一些我们不了解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这次会议休会之后，将进行仅限于正式成员参加的非正式协商。

下午3时45分散会。